

教育部 113 年公費留學考試試題 53

科目：法理學

(全一頁)

- 一、在美國的憲法解釋理論辯論中，「原意主義」(originalism)式微之後，興起作為其後繼者的「新原意主義」(new originalism)，請說明二者的主張以及其差異。(25 分)
- 二、Ronald Dworkin 在其名著《法律帝國》中以「語義學之刺」(the semantic sting)來嘲諷以 H. L. A. Hart 為主的「分析法實證主義」，試說明前者的內容，並提出反對或贊成該主張的見解。(25 分)
- 三、Robert Alexy 嘗試以規範邏輯的角度重建 Ronald Dworkin 有關「原則」(principles)與「規則」(rules)的區分，請比較兩人對於該區分的看法。(25 分)
- 四、法律是社會系統(social system)嗎？請根據 Niklas Luhmann 的見解說明之。(25 分)

(試題隨試卷繳回)

科目：法制史

(全二頁，第一頁)

- 一、依釋字第 392 號解釋：「憲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所規定之『審問』，係指法院審理之訊問，其無審判權者既不得為之，則此兩項所稱之『法院』，當指有審判權之法官所構成之獨任或合議之法院之謂。法院以外之逮捕拘禁機關，依上開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之人民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是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準用第七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一百二十條等規定，於法院外復賦予檢察官羈押被告之權；同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賦予檢察官核准押所長官命令之權；同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項賦予檢察官撤銷羈押、停止羈押、再執行羈押、繼續羈押暨其他有關羈押被告各項處分之權，與前述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意旨均有不符。」說明，檢察官並非有權羈押被告之法院。試從刑事訴訟法制沿革的角度，說明為何從 1928 年開始，立法院制定之刑事訴訟法均賦予檢察官羈押被告之權？(25 分)
- 二、依憲法第 77 條：「司法院為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規定，司法院職司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審判及公務員懲戒等權責。惟現行司法院組織法第 3 條：「司法院置大法官十五人，依法成立憲法法庭行使職權。」規定，司法院僅職司憲法法庭審判之權，並無職掌民事、刑事、行政與公務員懲戒事件之終審審判權限。試從制憲者的角度，探討現行司法院組織法設計是否符合 1946 年之制憲原意？(25 分)
- 三、在中國傳統法制發展歷史上，漢代自漢武帝時開始，便開始出現「春秋決獄」之制，其後逐漸形成以儒家經典著作「春秋」作為斷案參考之慣例。試問：漢武帝在位時出現此種法制之法制背景與目的為何？而此制度對於中華民國法制發展有何影響？(25 分)

(接下頁)

教育部 113 年公費留學考試試題 54

科目：法制史

(全二頁，第二頁)

- 四、日本於甲午戰勝後，臺灣總督樺山資紀於明治 28 年 11 月 17 日頒布臺灣住民刑罰令、臺灣住民治罪令、臺灣住民民事訴訟令、臺灣監獄令等法令，以為治理臺灣之依據。依臺灣住民刑罰令第 3 條：「本刑罰令正條雖無刑罰記載，而在日本陸海軍刑法及普通刑法有正條者得以之罰之。但其刑需斟酌輕重適用本刑罰之刑。」規定，對於臺灣住民刑罰令未規定之行為，仍非不得依日本陸海軍刑法及普通刑法之規定予以處罰。惟如犯罪行為係發生在臺灣住民刑罰令頒布前，臺灣總督府法院長山本忠彰指示其刑事處罰不受當時日本普通刑法第 3 條第 1 項罪刑法定原則拘束。此對中華民國接收臺灣後之法制有何影響？(25 分)

(試題隨試卷繳回)

科目：民法

(全一頁)

- 一、甲於臺北市經營預約制之 A 餐廳，乙公司專門出版美食與旅遊評鑑指南書籍。乙公司於官網公告：將派評審員喬裝成一般消費者，至臺北市各餐廳消費。甲見乙發布之公告後，前後三次以書面郵件告知乙，拒絕與乙所派遣之評審員締結餐飲消費契約，但均未獲乙之回應。甲則以乙派之評審員為匿名身分，且又喬裝為一般消費者前來餐廳用餐，甲無法於當下辨識，表達拒絕締結餐飲消費契約，復無法排除評審員將來前來用餐之可能性，致其締結契約自由之權利有受侵害之虞為由，向法院訴請乙不得指派評審員到訪，並不得發布任何有關對 A 餐廳之評鑑與推薦。試問：甲之主張有無理由？請就實務和學理之觀點說明並分析之。(25 分)
- 二、法人之名譽或信用因他人之不完全給付致受有損害，法人得否依民法第 227 條之 1 準用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就實務和學理之觀點說明並分析之。(25 分)
- 三、與未成年子女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法定代理人於賠償被害人後，得否類推適用民法第 280 條、第 281 條規定，對其他未成年之共同侵權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求償？請就實務和學理之觀點說明並分析之。(25 分)
- 四、甲為乙於民國（下同）113 年 4 月 2 日設立擔保「乙對甲於 113 年 4 月 1 日訂立之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消費借貸債權」之普通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然乙於 113 年 4 月 3 日始匯款 200 萬元予甲。試問：系爭抵押權是否具有成立上從屬性而有效？請就實務和學理之觀點說明並分析之。(25 分)

(試題隨試卷繳回)

教育部 113 年公費留學考試試題 56

科目：商事法

(全二頁，第一頁)

一、(總分 25 分)請依我國法令及國際趨勢，試說明：

- (一) 何謂「虛擬資產」？「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業務活動範圍可能有哪些？我國目前的相關規範為何？(10 分)
- (二) 關於上述(一)的相關規範，與我國既有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證券型代幣發行相關規範，在立法或管制之手段、方向與精神上，有何相似或相異之處？(15 分)

二、(總分 30 分)A 公司是一家在我國上市的半導體設備公司。A 公司的董事會由公司創辦人兼大股東 B 主導，他持有公司 60% 的股份。B 提議通過股份轉換方式將公司下市，並計劃先以每股 100 元的價格收購少數股東的股份。公司內部有關委員會已經通過相關決議，但部分少數股東認為該價格低估公司未來的成長潛力，並質疑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未能充分考慮他們的利益。此外，有些機構法人股東認為 B 應該迴避此交易案的所有相關決議，因為他在系爭交易之後將繼續擔任公司的主要控制者。

- (一) B 是否需要在董事會及股東會上對此交易案迴避表決？請結合我國法令、實務見解及以往的實際案例進行分析。(10 分)
- (二) 如果 A 公司的少數股東認為每股 100 元的併購價格不公平，他們可以採取哪些法律手段來尋求保障？(10 分)
- (三) 若此交易案最終獲得所有相關的決議通過，但少數股東在事後發現公司在交易前未充分揭露相關財務資訊，他們可以如何尋求救濟？請討論我國法制下的相關規定及其立法正當性。(10 分)

三、(總分 25 分)甲為上櫃公司乙的董事兼控制股東，該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設立提名委員會。近期，由於乙公司財務狀況惡化，有股東對於董事會在決定甲之薪酬方案以及甲獲提名選任董事等過程上，均質疑是否存在利益衝突。試回答問題如下。

- (一) 請說明於本案例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並分析該委員會如何處理董事間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請分析該委員會在決定薪酬方案時是否有可能因成員的獨立性不足而影響其公正性。(10 分)

(接下頁)

科目：商事法

(全二頁，第二頁)

- (二) 在乙公司中，提名委員會主要由現任董事組成，召集人為該公司的董事長丙，且甲與丙為乙公司的共同創辦人兼大股東，請問該提名委員會的獨立性如何影響提名過程的公平性？若有股東質疑提名委員會的獨立性不足，導致提名過程中出現利益輸送的問題，則股東可能採取的法律救濟途徑為何？審理此類案件的司法審查標準為何？(15 分)

四、(總分 20 分)C 上市公司主要經營娛樂設施業務。該公司近期因設施發生重大意外事故，面臨消費者、員工及主管機關的多重法律訴訟與裁罰。C 公司董事會和管理階層被質疑未能有效履行其法令遵循、內控內稽、風險管理的責任，在相關機制的監督上存在重大疏漏。

- (一) 請分析在上述情境下，董事會之成員是否可能承擔法律責任？(10 分)
- (二) 有於前述事故中受害的消費者與員工對該公司的負責人請求損害賠償，要求其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是否有理？若上述被害人於知悉上述事故發生後已逾三年始提出法律上請求，上述負責人是否仍應負責？請同時從立法政策觀點說明我國相關制度的運作與應用。(10 分)

教育部 113 年公費留學考試試題 57

科目：刑法

(全一頁)

- 一、共犯（教唆犯與幫助犯）的處罰根據為何？此處的理論爭議和共犯從屬形式以及不同時代的犯罪論體系之間，存有何種關聯性？(25 分)
- 二、行為人以同一行為構成輕、重兩罪，但輕罪另設有保安處分之規定，重罪則無。法官將兩罪依照刑法第 55 條本文從一重處斷後，得否宣告規定於輕罪的保安處分？學說及實務上有哪些主張？請附具理由說明自己的看法。(25 分)
- 三、甲欲殺乙，埋伏於乙住處前，見到丙出現，竟誤丙為乙而開槍擊殺，未料子彈從丙身旁飛過，擊中站在丙身後的路人。事後確認，該名被擊斃的路人正是乙。刑法上應如何評價甲之行為？(25 分)
- 四、甲於上班途中發現其所騎乘的機車快要沒油，便騎到加油站加油。待加油站員工乙加完油轉身放置油槍之際，甲始發現忘了帶錢包，於是發動機車打算逃逸，站在前方的加油站員工丙察覺有異，迅速抓住甲的手臂，甲情急之下猛催油門向前衝，丙失去平衡跌倒，身上多處受有挫傷，但無大礙，甲則趁機逃離現場。甲應構成何罪？(25 分)

(試題隨試卷繳回)

科目：刑事訴訟法

(全一頁)

- 一、A 法官曾參與被告甲涉犯違背職務收賄罪之第二審審判，案經合法上訴第三審：(一)設若第三審將本案撤銷發回第二審，試問 A 法官於第二審更審程序，應否自行迴避？(二)設若第三審將本案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後甲對本案向第二審法院聲請再審，試問 A 法官於該聲請再審程序，應否自行迴避？(25 分)
- 二、警方調查詐騙集團案件，鎖定車手甲，為求循線追查幕後共同正犯及共犯，警方趁甲將自用客車停放在路邊之際，秘密安裝 GPS 追蹤器，持續追蹤 7 天後，被乙發現並拆除。試問以上警方所為科技偵查處分，依我國現行法是否合法？甲得否對該處分提起救濟？(25 分)
- 三、檢察官以普通傷害罪起訴甲，經第一審判處甲普通傷害罪刑。案經合法上訴後，第二審認為甲因酗酒而犯之，維持第一審罪刑，但另增諭知期間一年之禁戒處分。試問甲對上開第二審判決，得否提起第三審上訴？(25 分)
- 四、公務員甲因辦理 A 公司建案，涉嫌收受 A 公司 100 萬元賄款，經檢察官起訴甲涉犯違背職務收賄罪；審判中，甲經裁定交保後，棄保潛逃，並經依法通緝。檢察官遂以本案有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審判為由，另向管轄法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第一審法院裁定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但以逃犯失權為由，程序上未通知甲陳述意見或予言詞辯論之機會。甲不服，向第二審提起抗告。試問檢察官之聲請是否合法？第二審法院應否撤銷第一審裁定？(25 分)

(試題隨試卷繳回)

教育部 113 年公費留學考試試題 59

科目：行政法

(全一頁)

一、(總分 40 分)甲為改建房屋而請求乙直轄市主管機關給予核准，但因改建後將影響現有巷道之寬度，甲遂向乙提出切結書，稱已向臨地所有人洽購若干尺長之土地，以留足巷道寬度，乙因而予以核准建築。嗣後，由於類似案件逐漸增多，同時考量都市空間發展之需要與安全，乙直轄市議會乃於「都市計畫法乙直轄市施行細則」之第二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增訂第 28 條之一：「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合法建築物，符合下列規定並經全體所有權人同意申請重建，且經都設會審議通過後，得給予容積獎勵。」欲藉由容積獎勵以鼓勵建商保留更多臨路退縮之空間。其後，丙議員更主張研議訂定「乙直轄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即不須另訂自治條例，亦不須送議會同意，只要市政會議通過並公告即可實施，進而由地方政府與建商簽定行政契約即可達成政策目標。請依我國行政法相關法規與學理及司法實務見解，並申述己見說明理由，以回答下列問題：

- (一) 該切結書之性質如何？(10 分)
- (二) 丙議員之主張是否可採？(10 分)
- (三) 如何對該切結書及行政契約進行合法性控制？我國現行法制有何值得檢討之處？(20 分)

二、何謂狀態責任？其理論基礎與建構此一概念之實益何在？其與行政罰之關係與異同為何？(20 分)

三、都市計畫個別變更範圍外之人民，如遇有都市計畫個別變更之情形，其得否提起行政爭訟尋求救濟，理由何在？又，在我國環境法相關法規中，有所謂「公民訴訟條款」，其與前述都市計畫個別變更範圍外之人民所提起之爭訟，有何差異？試申論之。(20 分)

四、我國學理上有所謂「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並反映於現行行政罰法相關規定。請問該原則與連續處罰之規範及行政執行之手段有何關聯？我國司法釋憲實務對此原則，近來有何值得重視之見解？試說明之。(20 分)

(試題隨試卷繳回)

教育部 113 年公費留學考試試題

60

科目：憲法

(全一頁)

- 一、(總分 50 分)於 COVID-19 疫情期間甲為 A 航空公司機師，2021 年 6 月 7 日自美國洛杉磯(LA)飛回桃園機場，落地後衛福部命甲須於旅館檢疫 14 天，甲不服，認其強制旅館檢疫處分違反憲法第 8 條規定，故逕向桃園地院聲請提審，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一) 依傳染病防治法命自國外疫情區回國之人，均須強制檢疫 14 天，是否為憲法第 8 條「拘禁」行為？依憲法第 8 條規定，拘禁是否只限於法院之令狀？理由何在？(25 分)
- (二) 甲依法聲請法院提審，是否有理由？法院應如何處理？(25 分)
- 二、(總分 50 分)立法院於 2024 年通過國會改革法案，修改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調查權、強制總統赴立法院為國情報告及增訂刑法上之藐視國會罪，立法院民進黨黨團、行政院、總統府向憲法法庭聲請違憲審查。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一) 修訂法律是否有憲法上之界限？若屬肯定，則其界限有哪些？請試舉出三個具體界限。(25 分)
- (二) 司法院憲法法庭若宣告全部國會改革法案違憲無效，則立法院再重複制定相同之國會改革法案，是否違憲？(25 分)

(試題隨試卷繳回)

教育部 113 年公費留學考試試題 61

科目：國際公法

(全一頁)

一、(總分 60 分)以「時際法原則 (Principle of inter-temporal law)」之定義與適用條件，說明下列各國際法情境：

- (一) 在英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於 1984 年所簽署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中，中華人民共和國拒絕接受割讓香港島與九龍半島之「南京條約(1842 年)」與「北京條約(1860 年)」之效力，但選擇承認清帝國與英國於 1898 年簽署租用新界與兩百多個島嶼 99 年之「拓展香港界址專條」。雙方因此同意，於 1997 年租約屆期時，將香港島、九龍半島與租用島嶼「交還」中華人民共和國。(20 分)
- (二)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21 條第 3 款明文規定，「不能維持人類居住或其本身的經濟生活的岩礁，不應有專屬經濟區或大陸礁層」。(20 分)
- (三) 以色列於 1950 年制定了「納粹黨及納粹同謀者處罰條例 [Nazis & Nazi Collaborators (Punishment) Law]」，規定該法應溯及適用處罰二次大戰期間，對猶太人所犯之戰爭罪、違反人類罪與危害種族罪。(20 分)

二、(總分 40 分)關於國際投資保障，說明下列各問題：

- (一) 一主權國對於境內外國人財產之公用徵收，是否有應遵守之國際法原則？並請說明其法源與拘束力。(20 分)
- (二) 財產被徵收之外國人尋求其母國之外交保護時，是否應先「窮盡當地救濟 (exhaustion of local remedies)」？(20 分)

(試題隨試卷繳回)

教育部 113 年公費留學考試試題 62

科目：國際組織法

(全一頁)

- 一、(總分 25 分)請問聯合國大會 2758 號決議之內容為何？
(10 分)聯合國憲章第 18 條中，關於「重要問題之決議」
的程序及列舉的種類為何？(15 分)
- 二、世界貿易組織(WTO)爭端解決小組在美國杯葛下，上訴
機構已無法正常運作。試詳述其他 WTO 會員提出何種替
代方案？(25 分)
- 三、總部位於美國華府的「世界銀行集團」(World Bank
Group)中，涵蓋五個不同的國際組織，分別執掌不同的
國際事務協調功能，請詳述世界銀行集團下各組織之功
能及執掌。(25 分)
- 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為國際間重要的經
貿研究機構，目前計有 38 個會員國。試從 OECD 之主要
功能論述我國與該組織間的關係。(25 分)

(試題隨試卷繳回)